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王蒞傑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06

E-Mail：yunchiew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474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相關部門進用人員薪資調查表」1份如後附，請查照並於105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依式彙整函復，俾憑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7月4日院臺綜字第1050169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8次會議立法委員對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，行政院林院長答詢時，就徐委員志榮所提「政府單位用人的起薪問題，包括國營企業及政府可以掌握的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醫院與國立大學等在徵人及工讀生時，不要以最低工資或時薪來用人。」承諾進行瞭解並參考委員所提意見。併請參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